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食药监药罚〔2019〕4号

当事 人：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三公里东侧怡园新邨3号楼二层南面 邮编：512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91440200668211190E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43052119681111877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文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我局收到消费者投诉，称在互联网京东平台“亮健好大药房旗舰店”购买的标示生产企业为安徽安科恒益药业有限公司、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34023532、产品批号为171201的药品阿莫西林胶囊，该公司在网上销售处方药，违反了国家有关规定，请我局进行查处。

2018年12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公司现场检查核实，该公司采购的药品全部调拨到下属各个门店进行销售，有门店涉嫌以邮寄方式销售标示生产企业为安徽安科恒益药业有限公司、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34023532、产品批号为171201的药品阿莫西林胶囊。执法人员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邮寄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并在7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该公司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购进药品阿莫西林胶囊的供货商资料、购进单据、公司经营资质、销售流向等资料。

2018年1月28日，我局收到铜陵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复函《关于核实药品阿莫西林胶囊有关情况的函的函复》，确认上述药品阿莫西林胶囊为处方药。2019年2月11日，我局对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涉嫌邮寄销售处方药阿莫西林胶囊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调查认定，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邮寄销售处方药阿莫西林胶囊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了采用邮售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违法事实。该公司收到顾客购买信息后，通过下属门店罗岗村店以每盒18元的单价向消费者快递邮寄销售了标示生产企业为安徽安科恒益药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34023532、产品批号为 171201 的药品阿莫西林胶囊共 5 盒，销售所得合计为 90 元；其他的均在门店以零售方式进行销售。该公司通过邮寄方式销售处方药阿莫西林胶囊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均为 90 元。

证据材料：

- 1、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转办单》(粤药监投转 201800010558 号)；
- 2、对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
- 3、对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经理谭红梅的询问调查笔录；
- 4、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经营资质、供货商资料、购进单据、增值税发票、销售明细等材料；
- 5、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 6、铜陵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复函《关于核实药品阿莫西林胶囊有关情况的函的函复》。

处罚依据：

你公司邮寄销售处方药阿莫西林胶囊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规定，构成了采用邮售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违法事实，邮寄销售处方药阿莫西林胶囊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均为90元。

鉴于我局已对你公司违反药品流通管理规定邮寄销售处方药进行过行政处罚，具有从重处罚的情形，符合原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当事人被行政执法部门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又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3月4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食药监药罚告〔2019〕4号〕。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申辩意见，陈述时对违法事实的认定无异议。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2、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 $90 \times 2 = 180$ ）罚款18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

行、农业银行任何一间综合性网点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